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 464,550,000 元，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7,9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4,55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644,539.3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269,178.7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 02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截止 2016.4.30）	项目状态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16,450	16,455	已完成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8,500	2,116.08	实施中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7,500	218.65	实施中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	14,000	已完成
--------	--------	--------	-----

公司原募投项目“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方案已不适应目前的市场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公司效益，公司拟调整以上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调整募投项目原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总额为 9,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支出共 1,529 万元、种苗投资支出 6,012 万元。预计建设期十二个月，预计项目建设期完成后，营运期年均收入 8,115.50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3,850.68 万元，投资利润率达到 38.70%，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41%，投资回收期 6.05 年（含建设期）。

2.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总额为 8,5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支出共 1,522 万元、种苗投资支出 5,441 万元。预计建设期十二个月，预计项目建设期完成后，营运期年均收入 6,980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3,200.8 万元，投资利润率达到 37.49%，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16%，投资回收期 5.98 年（含建设期）。

二、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具体方案、影响

1.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和投资结构的原因说明

苗木基地募投项目投资方案的调整，主要基于苗木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作出，具体原因如下：

（1）近期大型苗木价格下降趋势明显。

公司原苗木方案中乔木等大中型苗木的种植采购额占到全部种苗采购额的 70%以上，在目前大苗价格大幅下降的趋势下，公司的苗木种植方案已经不再符合市场需求，若按照原方案执行，项目收益率预期将面临较大程度下降，不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用，需要进行调整。

（2）因前期大型、珍异型苗木需求旺盛，市场大量投资造成供给大幅增加，导致相关苗木供应量过大。

公司在最初制定苗木投资方案时，为根据当时的市场供需情况制定，充分考虑了稀缺树形、树种的需求，进行了苗木种植方案的安排，但当时的大量需求造成之后苗木种植户大规模扩大投资种植上述苗木，目前造成供给过剩的局面，公司若仍按原苗木方案进行苗木基地建设，则可能导致公司生产已供给过剩苗木的

情况，增加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需要进行调整。

(3) 公司重新规划了业务发展侧重方向，使得成苗需求不具紧迫性。。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确定主业将进一步扩大在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污染处理等领域的业务规模，即公司发展方向已不再是单纯的园林绿化景观建设，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对自供苗木需求不会产生巨量增加，且对成苗需求不具紧迫性，因此为获得募集资金的更好收益，增加小苗培育数量以获得成长收益，更具现实意义。

(4) 随着公司市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工程占用流动资金规模不断扩大，进行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且能够产生相关效益，节省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调整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方案

(1)公司“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3,707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原项目方案主要选择当时具有较大市场需求潜力的苗木品种进行规模种植。苗木产品方案的确定主要基于对公司当时一段时间的工程用苗数据以及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对行业苗木使用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原种植方案主要种植乔木、灌木球、地被三大类 41 个品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考虑将此基地苗木种植方案调整如下：

苗木类型	采购数量（万株）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大型苗	0.36	0.07	1,920	206	31.94%	16.98%
中型苗	0.98	0.15	2,312	98	38.46%	8.08%
小型苗	8.33	13.21	1,201	705	19.97%	58.12%
灌木	4.2	2.09	491.2	175.66	8.17%	14.48%
地被	84.4	20.59	87.16	28.04	1.45%	2.31%
合计	98.27	36.11	6,011.36	1,212.7	100%	100%

由于苗木种植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原方案中各项投资额度发生了相应变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林地承包费	310.8	支付的林地承包费
基础设施建设	719	含供水/电系统、道路、塑料大棚等
设备投资	222.1	含生产、养护用机械设备等
土地改良	289.7	土地改良肥料、农药、有机肥等

种苗投资	1,213.20	各种规格苗木的采购支出
人工成本	266.5	人工成本
水电及其他费用	353.1	水电及其他费用
布局优化费	37.6	场地改造、苗木移植费用、移植损耗等
预备费	295	补苗、涨价
总投资金额	3,707	

其中，大中型苗的土地改良成本较小型苗的土地改良成本高，降低大中型苗的种植会极大的降低土地改良成本；大中型种苗的采购价格要远远高于小型种苗的采购价格，降低大中型苗的种植会极大的降低种苗投资。

经过调整后，“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年均收入2,365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1,355万元，投资利润率达到36.54%，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10%，投资回收期8.02年（含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由十二个月调整为十八个月。从以上数据分析，调整后项目仍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方案可行。

（2）公司“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3,312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原项目方案亦主要选择当时具有较大市场需求潜力的苗木品种进行规模种植。苗木产品方案的确定主要基于对公司当时一段时间的工程用苗数据以及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对行业苗木使用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原种植方案亦主要种植乔木、灌木球、地被三大类41个品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考虑将此基地苗木种植方案调整如下：

苗木类型	采购数量（万株）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大型苗	0.36	0.03	1,922	25.4	35.33%	1.87%
中型苗	0.81	0.15	1,921	64.9	35.31%	4.77%
小型苗	7.79	25.2	1,121	857.9	20.59%	63.11%
灌木	3.5	3.15	409.5	374.5	7.52%	27.55%
地被	65	35	67	36.5	1.23%	2.69%
合计	77.46	63.53	5,440.5	1,359.2	100%	100%

由于苗木种植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原方案中各项投资额度发生了相应变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林地承包费	100	支付的林地承包费
基础建设支出	611	含供水/电系统、道路、塑料大棚等

设备投资	265	含生产、养护用机械设备等
土地改良	242	土地改良肥料、农药、有机肥等
种苗投资	1,359	各种规格苗木的采购支出
人工支出	267	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	252	水电及其他费用
预备费	216	基建、设备、土地改良和种苗投资的 10%以内
总投资金额	3,312	

其中，大中型苗的土地改良成本较小型苗的土地改良成本高，降低大中型苗的种植会极大的降低土地改良成本；大中型种苗的采购价格要远远高于小型种苗的采购价格，降低大中型苗的种植会极大的降低种苗投资。

经过调整后，“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运营期年均收入 1,994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1,020 万元，投资利润率达到 30.80%，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5%，投资回收期 6.33 年（含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由十二个月调整为十八个月。从以上数据分析，调整后项目仍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方案可行。

3.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和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和投资结构，在保证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合理调整有关实施方案，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方式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更好的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调整募投项目后多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1. 调整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16,450	16,450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8,500	3,312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7,500	3,707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	14,000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无	8,981
合计	46,450	46,450

2.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原募投项目“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由 16,000 万元变更为 7,019 万元，剩余募投资金 8,981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

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地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地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8,9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3. 其他

公司本次拟将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保证不影响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调整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原募投项目“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方案已不适应目前的市场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公司效益，公司拟调整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方案，调整方案理由充分合理。本次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和投资结构，在保证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合理调整有关实施方案，并将原募投项目投资方案调整后的余额用于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的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调整可行。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进行了资源配置，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完成和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